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4411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思穎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思穎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2298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,408元（計算式為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加計違約金1,2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聲請支付命令所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並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薇葶

附表: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8萬977元)	1	利息	8萬977元	115年7月15日	115年8月20日	(37/365)	15%	1,231.29元
	小計							1,231.29元
合計								8萬2,208元